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月13以电子 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: 2017年1月24日,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 简称"会议"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;会议由公司 监事长朴仁哲先生主持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金力泰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、审议《关于变更<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>签订方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〉 签订方主体的议案》。

因与公司签订《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开发框 架协议》")的主体方 NOROO Holdings Co., Ltd. (以下简称"NOROO Holdings") 组织架构发生变化,经公司与 NOROO Holdings 协商确定,《开发框架协议》签 订的主体方由 NOROO Holdings 变更为 NOROO PAINT & COATINGS CO., LTD.。

监事会认为:上述交易未涉及到协议内容的变更,变更后主体方的业务团队, 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,对双方的合作不会产生影响。且内容公平、 合理,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24日